















































产品编码：

## 认购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作如下申明：

一、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资金信托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

二、本信托计划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须具备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三、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资金信托，不得以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资金信托。

四、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应当是投资者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隐瞒信托目的的情形。

五、投资者应当真实、完整享有信托受益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受益权的情形。

六、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依法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七、信托公司、信托经理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历史业绩不代表资金信托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八、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知悉资金信托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和本说明书，将表明：

1、已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已了解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所披露的所有风险，已知晓本信托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愿意承担。

2、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委托人就信托合同中免除、限制、解除受托人责任和义务条款、信托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已经充分理解。

受托人：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致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声明书表示已详阅本声明书等信托文件并理解约定条款的法律责任。知晓“山东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风险，同意受托人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同意因管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人/本机构自愿以合法所有的资金\_\_\_\_\_万元，认购\_\_类\_\_\_\_\_万份信托单位。

资金来源：

自然人： 劳务收入  财产性收入  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机 构：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建立在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信托文件各条款含义，且受托人已就信托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信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请您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上述 **风 险 提 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信托产品 **风 险** 及 **不 保 本 不 保 收 益**，并 **自 愿 承 担** 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上述 ，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信托产品  及 ，并  投资风险。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编码:

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利用信托功能，以投资者集合投资获取收益为目的，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经调研论证，受托人设立“山东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为明确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信托运作，受托人将与委托人分别签署《山东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表述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 一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是由XX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有资格的法人主体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信托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2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亿元。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受托人是安徽唯一一家省级信托机构，其经营状况良好。受托人本着“诚信、高效、规范、创新”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业务功能，以为客户谋取最大利益为目标，以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发展协调的业务体系为支撑，以强化业务创新、提高服务质量为手段，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

受托人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受托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信托工具之独特功能服务经济建设。公司设计发行的信托产品在行业评比中多次获奖，并获得各级政府多次表彰。公司全面履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本信托产品资金运用于受让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

本信托计划项目设计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和受托人在《社会责任报告》中的承诺。

## 二 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名称为：山东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主要内容：受托人设立山东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信托资金按照与债权1:1.178688888888的比例购买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转

让方”)的应收债权，债务人为东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在信托期内按计划偿还债务，并于信托期满时清偿全部债务，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 三 债权转让方、债务人及担保措施简介

#### (一) 债权转让方简介

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营高新区绿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5日，法定代表人盖晓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东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00%）。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旅游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食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花卉种植；农业机械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供冷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9.00亿元，负债总额4.91亿元，资产负债率25.8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净利润1,832.55万元。

#### (二) 债务人简介

高新控股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武兴亮。公司股东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占比100%）。公司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物业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科技服务、孵化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服务；油井维护；油井工程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城市集中供

热；供热设备租赁、维修；代收水、电、暖费；新能源科技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道路货运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0.37 亿元，负债总额 18.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17.9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

### （三）担保措施简介

高新市政和财金投资分别为高新控股按期支付清偿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新控股拟提供 122,337.71 平方米的其他商服土地使用权（预评估价值 3.01 亿元）为其按期支付清偿价款设置抵押担保。

#### 1、担保人高新市政详见债权转让方简介；

担保人东营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先芳，股东为东营区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81%；东营青银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9.41%；东营市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78%。公司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63.21 亿元，负债总额 84.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9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5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 2、抵押人高新控股详见债务人简介。

## 四 信托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内容摘要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3、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

托，也不得要求退出本信托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依照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2、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与债权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有权按信托合同终止时的财产形式归还信托财产给信托财产受益人。

5、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6、按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收益。

2、受益人须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形式接收信托财产。

3、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受益人在受托人指定银行开设信托受益账户，用于结算信托利益；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 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价格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 六 信托计划规模与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本信托计划如采用一次性募集信托资金，推介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万元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九条约定，推介期提前结束。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九条约定。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信托计划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其中第一期加入并认购信托计划的委托人

为 A 类委托人（A 类受益人），以后分期加入并认购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 B 类委托人（B 类受益人）、C 类委托人（C 类受益人），以此类推。

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期推介期满时，所有 A 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1,000.00 万元的，本信托计划成立。第一期推介期满前，所有 A 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1,000.00 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第一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公告本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设立信托开放期继续募集信托资金，每期推介期为\_\_\_\_天，各期推介期内，所有各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累计达到20,000.00 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推介期内，各类委托人不得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信托单位。

## 七 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分期募集的，各期信托期限自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起算。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

## 八 信托计划加入

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

推介期内，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预约登记，受托人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是指在信托推介期内，交付信托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签约；信托资金金额相同的，认购时间在先的委托人优先签约。

接到加入通知的委托人须在受托人通知的时间内足额认缴信托资金并划至信托财产专户，同时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和风险申明书，始为正式加入本信托计划。

## 九 信托计划成立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达到20,000.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推介期提前结束。

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第一期推介期满前，所有 A 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达到1,000.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可宣告第一期推介期提前结束。以后各期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人民币20,000.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如本信托计划设立担保权利的，则信托计划的成立须满足受托人有效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手续，取得抵（质）押权。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推介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 **十 信托产品净值和信托利益**

（一）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该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核算并按季度提供报告。

（二）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份额乘以信托产品单位净值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信托产品单位净值×持有信托财产单位份额

**特别提示：**信托产品净值化管理待监管部门相关细则出台后实施。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会因借款人逾期或担保物减值等因素而发生变动。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十一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备查）**

#### **十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查）**

#### **十四 风险警示内容**

（一）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三）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信托产品，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该产品

具有投资风险。

(五) 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计划到期无安全兑付风险，并不做任何到期兑付承诺或安排。

(六) 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货币信贷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环保政策等对债权转让方、保证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从而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七) 市场风险

债务人高新控股主要从事市政设施代建、供热与贸易等业务。因相关原材料价格、劳务人员成本等施工费用变化使工程建设成本上升，或因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变化，可能对高新控股的未来营业收入带来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八) 经营风险

债权转让方、债务人、保证人与抵押人等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状况恶化，经营管理层调整、管理能力下降、过度负债扩张、人员素质下降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事件、重大诉讼案件、建设项目停工、重大经营性亏损、重大资金财务危机等，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九) 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获取信息不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尤其是受托人在东营区没有分支机构，导致信息获取较慢，发生重大危机时反应不够敏捷等，未能及时发现债务人、保证人出现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风险，出现误判或不能及时进行风险处置等情况，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十)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担保措施是保证担保与抵押担保，若债务人高新控股未及时清偿债务，则需要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进行追偿，而且追偿的时间较长；信托产品缺乏完善的市场流通机制，投资者持有的信托产品不能及时有效地转让、流通。上述情况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及时足额实现。

(十一) 信用风险

信托期间可能存在债务人无力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拒绝履行保证义务，导致信托财产不能按约定收回，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十二) 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由保管人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受托人应当披露

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信托财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届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若估值与实际兑付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各信托受益人承担。

### （十三）环境、气候风险

债权转让方主营业务是负责东营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不属于重工业和高污染行业；债权人本次债权转让价款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且过往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符合环评要求，对环境和气候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受托人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资金用途等方面对债权转让方进行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对环境、气候影响轻微，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授信政策和要求。

### （十四）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失灵、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质量安全事故、旅游区的消防安全、重大火灾等事故等。。

**消费者权益保护** 受托人将切实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确保消费者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信息安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因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遭遇歧视性差别对待、或未参加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组织的“双录”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的，您可向受托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等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投诉，或根据合同约定向法院起诉等途径维权。

## 十五 信托事务管理、监督机构

### （一）管理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

### （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机构

#### 1、内部管理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管理由受托人内设的业务评审机构、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其中：

#### （1）业务评审机构



受托人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决策体系和业务评审机构。

#### (2)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职责是为信托计划建立信托专户和会计账户、执行信托业务部门的指令、实施信托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保存信托计划报表和财务记录等。

#### (3) 内控监督机构

内控监督机构包括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法律评估，信托文件的法律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进行风险审查，对项目后续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4) 信托业务部门

信托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尽职调查、设计制定信托实施方案并撰写信托文件；将项目提请公司评审委员会论证审批、向银保监局报备；根据拟定的信托计划的方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负责收取资金和信托计划分配、清算方案的制定；出具项目管理报告书等。

#### (5) 财富管理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与推介服务、负责与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与清算期间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项目情况的咨询服务、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定期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提供信托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 2、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为受托人及其信托业务的监管机构。

## 十六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项目名称、交易结构、信托计划募集总规模、信托期限、信托成立日期、债务人和担保人信息、托管银行信息、信托资金用途、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担保情况、信托产品净值及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时间：**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XX信托”手机 App 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一) 登录XX信托官方网站：[www.gyxt.com.cn](http://www.gyxt.com.cn) 点击网站主页右边“便捷通道”

中“网上信托”查询；

（二）手机下载“XX信托”App，注册、登录后查询。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何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仅作山东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推介使用，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信托利益、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山东东营高新区市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为准。